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辉良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李迪女士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申万

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取消将<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中植汽车<委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七日